

烟台市蓬莱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市级 24 项 镇（街道） 7 项 村（社区）级 0 项

烟台市蓬莱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1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 3. 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 3. 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5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6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7		对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8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9	行政强制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理依据 4. 处理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10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处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11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给予帮助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12		文物认定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13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事项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00-1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三章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
14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15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16		接收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权和相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蓬莱区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1.政府网站 2.公开查阅 3.政务服务中心	√		√		√			0535-5621699	0535-5642393
17		图书借阅服务	1.办事指南:办理图书借阅证,图书借阅。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局	1. 蓬莱图书馆网站: http://www.penglailib.com/	√		√		√			0535-5642763	0535-5642393
18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事项名称: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设定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14:00-17:30;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19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事项名称：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设定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 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 办公时间工作日 8: 30-12: 00, 14: 30-18: 00; 10月-4月 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 8: 30-12: 00, 14: 00-17: 30.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信息形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
20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事项名称：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设定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 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 办公时间工作日 8: 30-12: 00, 14: 30-18: 00; 10月-4月 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 8: 30-12: 00, 14: 00-17: 30.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信息形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21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事项名称：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设定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14:30-18:00; 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14:00-17:30.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信息形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
22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事项名称：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设定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14:30-18:00; 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14:00-17:30.	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信息形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村级		
23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事项名称：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设定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信息形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
24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事项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认定 设定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办理地点：烟台市蓬莱区县后路步行街凤凰置业商业楼三楼蓬莱区文化馆 办理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14:30-18:00；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14:00-17:30。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信息形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馆网站： http://www.plswhg.org.cn	√		√		√	√		0535-5640085	0535-5642393